**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基隆市(以下稱本市)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 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

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 二、年齡：

 (一) 5足歲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 (二) 4足歲：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 (三) 3足歲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 (四) 2足歲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 一、招收班別：

 (一)分齡班：

 1、小班(3歲)： 1 班。

 2、幼幼班(2歲)： 1 班。

 (二)混齡班( 4 歲－ 5 歲)： 2 班。

 二、招收人數：

 (一)分齡班：

 1、小班(3歲)：核定 30 人。

 其中直升幼兒 0 人，酌減人數 0 人，

 實際可招收幼兒 30 人。

 4、幼幼班(2歲)：核定 16 人，實際可招收幼兒

 15 人。

 (二)混齡班( 4 歲－ 5 歲) ：核定 60 人。

 其中直升幼兒 36 人，酌減人數 1 人，

 實際可招收幼兒 23 人。

肆、登記資格

 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 (一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
 (二)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。

 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1.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依序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。
2.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、原住民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；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、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、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(不受一般入園資格限制)。
3.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。
4.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，每班至多5名(不含舊生)。
	* + 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		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			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5.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，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。其兄姐身分認定限「原園(分班)直升幼兒」、「當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。
6.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則視同放棄。

附件：登記應繳交之證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對象 | 證明文件 |
| 一般入園 | 設籍本市之幼兒 | 線上報名。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09年4月24日，故109年4月25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。 |
|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、華裔幼兒 | 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 |
|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|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| 1 | 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審核認定， 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身心障礙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原住民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。 |
|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 |
|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 |
| 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市府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 |
| 2 |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| 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每班五名不含舊生 |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 |
|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.護照或居留證。 |
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| 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※其兄姐身分認定限「原園(分班)直升幼兒」、「當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。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2-1.家有兄姐就讀暖暖國民小學1年級之幼兒，檢附暖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及齡兒童入學報到通知單、切結書。2-2.家有兄姐就讀暖暖國民小學2年級之幼兒，檢附109學年度2年級在學證明書、切結書。 |
| 備註 |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 |

伍、招生日程：

 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 (一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

 (二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 <https://show.kl.edu.tw>

 (三)基隆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 <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。

 (四)本校(園)網站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uannuankid/及公佈欄。

https://nnps.kl.edu.tw/

* 1. 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：109年4月24日(五)，16時至17時，請事先預約，連絡電話：02-24592334 02-24583795分機99，蔡主任/鄭老師。

 三、第1次受理登記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09年5月2日(六)9時至15時及109年5月3日(日)9時至12時。

 (二)登記地點：

 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 2.一般入園資格：

 (1)設籍本市幼兒：

A.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B.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

 兒園現場登記。

 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：至基隆市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

件，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

A.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
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

記。

註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09年4月24日，

故109年4月25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

仍請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B.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

 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

居幼兒：

A.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B.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

件，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

料。

3.幼兒登記以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

 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09年5月3日(日)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

系統抽籤。

(五)抽籤結果正/備取公告：109年5月3日(日)17時前。

四、第2次受理登記：

109年5月3日(日)抽籤後，本園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2

次登記。

(一)登記時間：109年5月4日(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現

 場登記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

A.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B.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

 園現場登記。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

幼兒：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登

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
(1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2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

件，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第一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
(2)第一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換至尚有缺額

之幼兒園者，請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撤銷正取資

格，方可進行第2次登記。

(3)未能於第一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

外籍、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09年5月4日(一) 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

系統抽籤。

(五)抽籤結果正/備取公告：109年5月4日(一)17時前。

五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5日(二)12時前至暖暖國小附設幼

 兒園完成報到。

六、第2次登記、抽籤及報到後，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繼續辦

 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招生(收)名額額滿為

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

 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園入園錄取順序如

 下：

 一、混齡班：以滿3至5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優先錄取，尚有

 名額依序招收5足歲一般身分、4足歲一般身分、3足歲一

 般身分。

 二、分齡班：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，以具優先入園資格

 身分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幼兒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
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三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，錄取每班至多五名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滿5足歲、滿4足歲、滿3足歲、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。

四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3順

 位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滿5足歲、滿4足歲、

 滿3足歲、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

 抽籤。

五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至基隆市暖暖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報

 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

 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

捌、遞補：

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

 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

 退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本園辦理課後留園，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，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，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 校(園)長：